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大三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佳霓

訴訟代理人　林尚忠

被　　告　楊勝凱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（114年度審簡字第135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24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柒仟柒佰肆拾壹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本為原告派駐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中山美學社區（下稱本案社區）之行政保全人員，工作職掌包含向住戶收取款項、協助處理該社區相關費用之支出等業務。詎其竟利用職務之便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6月至10月間，利用收受社區住戶繳納現金及領取各該款項以支應社區費用之機會，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7,741元之款項侵占入己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67萬7,741元之金額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業務侵占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353號刑

事判決書內容相符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應可採信，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67萬7,741元 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